

嘉義市天主教輔仁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.06.30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.08.29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.04.29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.06.27 修訂於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、國教署 114 年 5 月 23 臺教授國字第 1140044221 號函修訂「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四)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二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四)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五)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(六) 相同獎懲事項，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。

四、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(三)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(四)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
- (五)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(六)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(公開表揚、獎品或獎金、獎狀、獎章)。
- (二)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六、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热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(金)不昧者。
- (六)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
- (八)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按時繳交週記、作業(品)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八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七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推展正常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(六)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，並獲師長表揚者。
- (十二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八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拾物(金)不昧，並獲校外人士表揚者。
- (八)具有相當於各款事實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(七)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八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(九)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，合於特別獎助者。

十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(一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二)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或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未經允許，私自帶寵物至不開放之教室或場所，影響他人學習、致他人有受傷或物品有受損風險之虞者。

(四)在校內各教學場所與學習區域，高聲喧嘩等言行影響他人學習者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(五)在教室、校內各場所及校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六)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七)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勸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八)逾時請假達20節(含)以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九)不假離校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)騎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雙載、未戴安全帽，屢勸不聽及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一)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輔導教育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)。

(十二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(十三)侵犯他人隱私。

(十四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
(十五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七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八)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
(十九)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(二十)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(一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(二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三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四)攜帶、閱讀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五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(六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七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(九)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、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於馬路上競車、超速、蛇行、獨輪、騎乘機車三載者、所騎機車因改裝消音器而致製造噪音妨礙安寧)者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二)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逾時請假達 40 節(含)以上，經勸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。
- (十五)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或遲到)，經勸導無效，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。
- (十六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八)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經勸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九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但無營利行為或侵占公務或公款者。
- (二十一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 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在校內、外毆打、欺侮同學(含校外人士、他校學生)或集體械鬥。
- (三)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考試舞弊者。
- (五)有竊盜行為者。
- (六)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施用、攜帶及販賣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(八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竊盜行為，經處份過後仍再犯者。
- (十)賭博、飲酒、吸煙(含電子煙)、嚼食檳榔者。
- (十一)住校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查明係再犯者。
- (十二)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」所指違法(刀械、槍砲彈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(十三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十四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- (十五)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。
- (十六)攜帶酒、煙(電子煙)、檳榔者。
- (十七)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十九)經本校或他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十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無照騎機車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一)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二)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三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四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五)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六)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七)強行借用、搶奪他人財物者。
- (二十八)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。

十二、 學生之獎懲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心輔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經校長核定。另大功之獎勵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 - (二) 警告、小過、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心輔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經校長核定。另大過之懲處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填寫建議事項，由校長裁定。且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 - (三) 特別獎勵、特殊管教措施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，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 - (四)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程序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 - (五) 對於受懲處之學生，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，積極正向輔導。
- 十三、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(警告、小過、大過)，將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十四、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。
- 十五、 學生在校修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得予相抵，累計滿三大過，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由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
十六、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記錄。

十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